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9号

济宁学院 关于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进一步推动学校体育运动的开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增强师生体质，经研究决定，我校成立“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院体委”）。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朱松涛

副主任：李 岩 种衍新 朱宁波 李传银 赵建胜
肖 静 宋亚军 张建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长银 王 军 邓新民 史仍洲 吕祥华
孙 文 朱宁波 朱松涛 宋亚军 张建华

张新祥 李传银 李作义 李 岩 杨 杰
肖 静 陈传祥 陈彦华 种衍新 赵建胜
夏可树 徐 进

院体委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 任：宋亚军

办公室副主任：韩 华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体育组织 体委会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60份)

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是全面领导全院师生体育竞赛、群体活动开展的体育机构，是在院党委、院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的，一切活动均接受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体育总局、省、市体育部门的指导。

第二条 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宗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省教育厅体卫处、高校大学生体育联合会的有关文件、政策，组织校际间、系际间及各单项体协之间的交流和活动。促进我院体育运动的普及和提高，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第二章 任 务

第三条 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的任务：

1. 宣传贯彻发展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的方针、政策，执行中国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山东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的有关规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学校体育运动事业的发展服务。

2. 宣传贯彻《体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并将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到具体的工作中。

3. 制订全院体育工作计划，监督计划的实施，定期进行工作总结、交流经验、督促检查各系、学生会、团委及各单项体协开展体育工作的情况。

4. 举办全院性的群体竞赛活动，如济宁学院田径运动会、球类比赛等。

5. 组织参加省、市级以上的学院代表队的竞赛、训练工作。

6. 通过开展群体活动，向广大学生、教职工进行爱国、爱校，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建立终身体育意识的教育，培养奋勇进取、顽强拼搏、团结友爱的优良品德。

7. 加强各兄弟院校的体育交流和本地区各级体育部门的联络。必要时，有义务承办一些高校间体育竞赛活动。有条件的的话，可以承办、协办一些省、市级的比赛任务。

8. 有计划地举办一些重点项目的单项技术训练班和学生裁判员的培训班。

9. 院体育运动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全体会议，并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

10. 每年负责收集整理学院体育大事记（或学院体育年鉴）。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机构组成人员：

1. 院体委设主任一名（由主管体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

2. 院体委设副主任若干名。
3. 院体委委员若干名，主要由学院各部门负责人担任。
4. 院体育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体育系。

第四章 经费的来源与用途

第五条 经费来源：

1. 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学院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划拨，实行专款专用。
2. 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赞助。

第六条 经费用途：

1. 全校性群体竞赛活动的开支(如学院田径运动会、球类比赛等)。
2. 对各单项体协开展活动的支持。
3. 校代表队外出比赛、训练开支。
4. 如遇重大比赛或计划外比赛，其经费开支，则另行报告审批。